

(股份代號：750)

(本公司)

## 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

(中文譯本只供參考，一切內容以英文版作準)

### 1. 組成

本公司董事

3.2 由於審核委員會之職責乃與財務及其他申報、內部監控及審核相

·中所反映或需反映之任何「大

控系統；

(g)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

驗是否足夠，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和

## 6. 會議次數

6.1 審核委員會須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。

6.2 外聘核數師(在需要時)亦可要求召開審核委員會會議。

## 7. 出席

7.1 審核委員會主席(在需要時或按其意願)可要求管理層成員及外聘核數師代表出席

電話會議方式進行

記錄之

應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上公開其職權範圍，解釋其角色及董事會授予其之權力。